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00Z010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00Z0104 号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近岸蛋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近岸蛋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近岸蛋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近岸蛋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近岸蛋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近岸蛋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00Z010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肖细敏



2024 年 4 月 26 日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86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6.1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2,078.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4,219.5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0,184.09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4,759.65万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0.1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8,795.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中，购买61,99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66,291.70万元，自有资金账户募投项目待支付金额513.3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6150	3,993.9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9839710818	3,329.7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2400685434	10,292.67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6670100100180279	5.3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539178270823	26,299.2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32250199768000002320	1,100.50
7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6957356	631.8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96310078801200000289	20,624.2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121946941710303	14.19
合 计			66,291.70

注：上表所列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5.85 万元，本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 8,376.3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1,807.74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84.09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



币 1,315.8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共计 91,99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是否赎回
1	建行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否
2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490.00	否
3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500.00	否
4	建行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否
5	招商银行上海豫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否
6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否
7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9,000.00	否



8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1,000.00	否
合 计				91,99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4,219.5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2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超募资金 7,200 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公司普通账户转出2,406.72万元,主要拟采购募投项目相关的生产设备。受客观因素、设备市场价格下跌等事项影响,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拟购买设备时间略向后延迟视市场价格稳定后再择机购买,实际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支付。

该等情况系公司基于客观因素的影响审慎做出的决定,相关金额已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情况涉及的相关金额已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近岸蛋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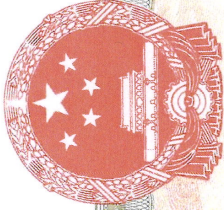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金额	174,219.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否	80,545.53	80,545.53	80,545.53	6,792.91	6,792.91	-73,752.62	8.43	2025年9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385.28	52,385.28	52,385.28	1,583.44	1,583.44	-50,801.84	3.02	2025年9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69.19	17,069.19	17,069.19	4,607.74	4,607.74	-12,461.45	26.99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2,984.09	12,984.09	-137,015.91	8.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	100.00	-	-	-	否
尚未确认投向的超募资金	-	-	17,019.58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219.58	24,219.58	24,219.58	7,200.00	7,200.00	-17,019.58	29.73	-	-	-	-
合计	-	174,219.58	174,219.58	174,219.58	20,184.09	20,184.09	-154,035.49	11.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新荣
 Full name: 胡新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0-06
 Date of birth: 1973-10-06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7310060298
 Identity card No.: 34262519731006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3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1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05-25
 Date of issuance: 2005-05-2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ICPA
 2011年10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30420515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38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伟(11010032383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肖细敏
 Full name 肖细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1-16
 Date of birth 1989-01-16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901156958
 Identity card No. 362204198901156958

证书编号: 1101003239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肖细敏(11010032395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